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育兒網絡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規定；(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ii)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進行股東大會、容許電子投票並更有效率地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南京，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媛媛女士和張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文梃先生、趙臻先生及黃夢婷女士。